

清城审批环表〔2022〕6号

关于《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K21号区，一期工程于2016年10月审批（清环〔2016〕415号），并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规模为：取水工程土建按80万 m^3/d 建设，原水输水管线规模为80万 m^3/d ，取水设备能力为40万 m^3/d ，供水能力为40万 m^3/d 。

本项目为二期工程，拟在一期地块南侧进行扩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27143°，北纬23.679763°，占地面积约76239 m^2 ，建筑面积约4967 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取水和供水规模各40万 m^3/d ，新增40万 m^3/d 规模的沉清叠合池、砂滤池、紫外消毒及反冲洗泵房、排水排泥池、浓缩池、供水一体化大楼及砂场，在现有取水泵房、配水井、送水泵房、综合加药间、脱水车间等新增设备安装规模40万 m^3/d 。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处理设施（运水烟罩+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

26m 高的排放口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浓缩污泥脱水产生的分离液（污泥浓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远市洲心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清远市洲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

做好雨污分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脱水泥饼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填埋或资源化利用。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与现有项目的联防联控，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做好全厂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厂区应急截流措施，并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30日印发
